



**山西焦化**  
SHANXI COKING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目 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3
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一、会议审议议题：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五、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六、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结束。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 1 项，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第 1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亦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表决。（1）现场会议由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并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以公司制作的表决票为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通过现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 9:15-15:00。

#### 五、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后，由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公司，由信息公司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收到信息公司反馈给公司最终表决结果后，由监票人将最终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焦飞虹为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拟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煤租赁公司”）申请融资 3.5 亿元，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年利率：5.35%。公司拟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内，山焦飞虹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相关生产设备，同时按照协议约定向焦煤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等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山焦飞虹 51% 股权，山西焦煤实际控制的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交通”）持有山焦飞虹 49% 股权。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提供全额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前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焦煤租赁公司是山西焦煤所属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焦煤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焦煤，山焦飞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焦煤租赁公司

名称：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  
三层 333 室

法定代表人：陈俊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  
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焦煤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400,442 万元，  
负债总额 343,9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所有者权益为 56,527 万元，  
营业收入为 20,395 万元，净利润 2,35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焦煤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385,161 万元，  
负债总额 320,0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 %，所有者权益为 58,067 万  
元，营业收入为 12,993 万元，净利润 1,277 万元。（未经审计）

### （二）山焦交通

名称：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赵高荣

注册资本： 15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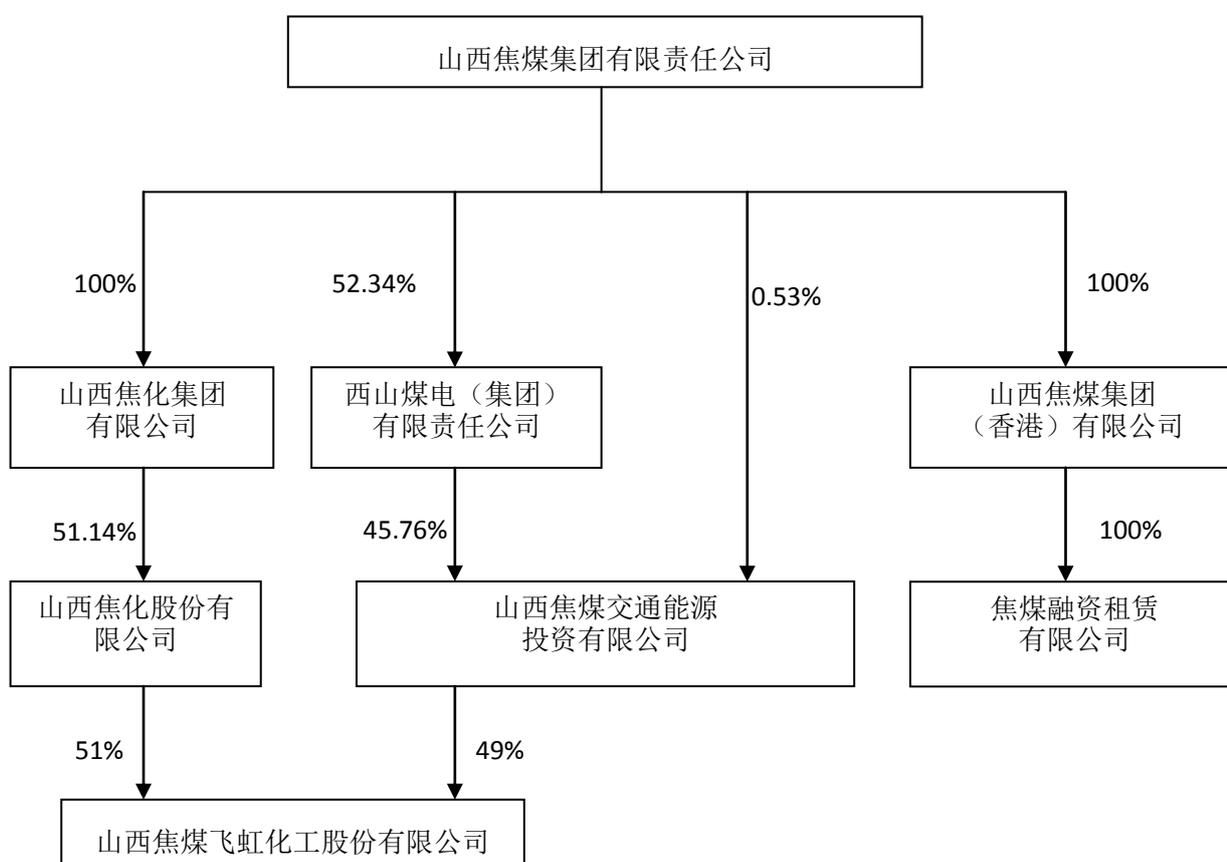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交通、能源领域项目投资和咨询业务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焦交通资产总额 310,918.53 万元，负债总额 18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58%，所有者权益为 310,737.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1,768.4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山焦交通资产总额 311,849.74 万元，负债总额 21.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069%，所有者权益为 311,828.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1,090.21 万元。（未经审计）

### （三）股权结构图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法定代表人：李雷刚

注册资本：114,285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检修、防腐保温及租赁活动；煤化工信息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焦飞虹资产总额 223,208.69 万元，负债总额 114,878.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47%，所有者权益为 108,330.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954.6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山焦飞虹资产总额 234,721.89 万元，负债总额 126,39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85%，所有者权益为 108,330.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 四、合同主要内容

- 1、出租人：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物：甲醇制烯烃设备（设备金额 40,987.77 万元）
- 5、融资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 6、租赁期限：5 年
- 7、租赁年利率：5.35%
- 8、租金计算方式：按等额租金法、每 4 个月收取租金，共 15 期。

9、手续费：融资额的 1.26%/年，期初一次性收取共计 2,205 万元。

10、保证金：融资额的 5.4%，即 1,890 万元；

11、期末购买价：人民币壹佰元整(山焦飞虹支付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后，可以人民币壹佰元整的期末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 (二)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出租人）：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承租人）：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金额：3.5 亿元

6、担保期限：5 年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五、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焦飞虹为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拟向焦煤租赁公司申请融资 3.5 亿元，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满足山焦飞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对山焦飞虹的资产负债状况影响较小。公司在山焦飞虹拥有控股地位，能够及时了解并可影响其信息决策，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